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臨時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詳頁 6-16.2)：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說明：本學期開、選課情形如下表：

一、本學期共開設 227 班，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4 人，修課率為 95%。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頁 1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遠距教學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修正重點為將遠距教學課程的審議程序由原來的提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改為提開課單位(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即由 5 審簡化為 3 審，原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遠距教學開課要點如附件 2，頁 18-2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學組

案由：109 年度物理系、成教系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追蹤表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後，應填報課程外審審查

意見追蹤表，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成教系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教育學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上開系所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追蹤表如附 3，頁 22-39。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轉學、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該系學分要求，及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修習指定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擬修正 106 至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該系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4，頁 40-43。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物理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政治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政治系大學部學生修課彈性，擬調整修業規定並適用於各年級：

一、比較政治組專選新增課程「政治學專題討論(2 學分)」，公行與政策組新增「公共行政理論(3 學分)」、「公共政策專題研究(3 學分)」，公民社會組新增「社會民主與福利國家專題討論(3 學分)」、「政治社會學(3 學分)」、政治學專題討論(2 學分)、「藝文、時代與國家(2 學分)」。

二、公行與政策組「公共管理」自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三、備註第 8 點文字修正為：「碩士班同名課程可承認學士班專選，惟日後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仍須修讀一次。共計有~~...~~」，刪除正面表列課程。

四、自由選修第 6 點新增語言中心之日語基礎(含)以上課程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政治 10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社科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頁 44-47)。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政治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法律系

案由：法律系法制組 106 至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中，專業相對必修課程擬新增「憲法訴訟」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法律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法律系法制組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新增憲法訴訟課程，並溯及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 6，頁 48-49)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法律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由：財法系 106 至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經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與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財法系配合法學院大一大二必修課程互選，擬將該系二年級一般必修課程「行政法總論(一)(二)」6 學分，修改與法律系兩組相同學分(行政法總論(一)(二)4 學分)，且溯及至 106~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
- 三、該系配合考試院院會於民國 108 年 4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官考試修正第二試應試科目，擬將該系一般必修課程「票據法」刪除，轉列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且溯及至 106~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
- 四、配合前兩項修改，一般必修由 53 學分修正為 49 學分，畢業學分數由 136 學分修正為 132 學分。**
- 五、檢附 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7，頁 50-52)。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財法系轉知所屬、輔系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申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為執行深耕計畫，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擬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循環科技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有化生系、物理系、地環系、機械系、化工系、電機系、通識教育中心。
- 二、依照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本案分別經所有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暨理學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各單位會議紀錄及依電機系決議修正後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8，頁 53-65。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下列事項：

- 一、原「...設置**要點**」請修改為「...設置**細則**」。
- 二、(四)授課師資刪除「初步參與老師計有.....等」。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政治系申請設置「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社會正義學分學程」、「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與「全球治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因應外環境的變化，並提供跨領域學習之機會，依據

本校跨院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設四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與其設置細則、「社會正義學分學程」與其設置細則、「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與其設置細則、「全球治理學分學程」與其設置細則(如附件 9，頁 66-81)。

- 二、檢附政治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與系所(社福系、心理系、企管系、資管系、勞工系、傳播系、戰國所與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9，頁 82-89)，社科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頁 46-47)。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下列事項：

- 一、此四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八、……(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學程證明書」」修正為「八、……(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請刪除「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一、學程簡介：……目前本學程提供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與課程主要包含：一般行政、社會行政、以及勞工行政。」之敘述，避免引起學生誤解。
- 三、另建議嗣後可於「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與「全球治理學分學程」加入環保議題，增列跨院課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89 年 4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開設之科目，如欲限修人數者，須先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定之」及 95 年 4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0，頁 90-93。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中心順利推展跨向度課程運作，擬於第八點移除中正講座之課程名稱，以利彈性開課。
- 三、為增加學生修課規劃之彈性，擬於第八點修正為跨向度課程最多可抵 2 向度之課程。
- 四、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如附件 11，頁 94-97)。

五、本案擬適用所有學士班在學學生，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有關停止辦理本校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但修讀中之學生權益應予保障。」
- 二、經統計已開設滿三學年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中，共有 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至 108 學年已連續三學年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如下表)，教學組依據前開規定，提請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此 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為確保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修讀之權益及了解學程運作現況，教學組已函請此 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協助提供修讀學生名單、學程開課狀況及未來招生規劃等資料，俾提供校課委會討論本議案之參考(如附件 12，頁 98-103)。

106 至 108 學年連續 3 學年無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程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單位	開設學期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合計
認知科學學士學分學程	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87-2	0	0	0	0
認知科學碩士學分學程	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87-2	0	0	0	0
奈米科技學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91-2	0	0	0	0
資通安全學程	製商整合中心	95-1	0	0	0	0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30。